

經濟部推動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作業要點

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 商圈：指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陳報本部，並經本部公告於指定網站之商業街區。

(二) 店家：指首次導入一項以上數位服務方案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零售或餐飲業者：

1、依公司法、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；或依法辦理稅籍登記，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。

2、以實體經營、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，且非停業中。

3、前一年營業收入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。

(三) 數位服務方案：指以下任一服務方案：

1、線上點餐服務。

2、雲端訂位或候位服務。

3、雲端收銀(POS)服務。

4、行動支付服務(須支援三種以上之行動支付服務)。

5、電子發票服務。

6、店面人流計數服務。

7、優惠券、點數核銷服務。

(四) 服務提供者：指提供數位服務方案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經本部公告之業者：

1、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，且設立達三年以上。但能提出經營數位服務方案相關業務之優良實績，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得不受設立達三年以上之限制。

2、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。

3、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」、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」或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」。

- 4、最近五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。
- 5、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。
- 6、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。
- 7、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，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，並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。